

浩鼎效應金管會嚴管借券賣出

2016-05-09 05:15 經濟日報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浩鼎風暴引發各界關注借券賣出的管理機制是否健全，金管會正檢討股市監視制度，主要變革包括上市櫃公司列入注意股票的觀察條件增列借券賣出量的變化；上市櫃科技股董監事與大股東，持股須強制集保期從一年增至二年；強制集保對象擴及至高階經理人。

金管會主委王儷玲本周將與準金管會主委丁克華溝通，力拚上述監視制度在 520 前拍板。官員表示，丁克華目前是櫃買中心董事長，櫃買也參與上述規範的檢討。今年浩鼎風暴引發各界關注當前的股市資訊揭露機制是否有不合宜之處，金管會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近期檢討現行規範，王儷玲表示，未來將把借券賣出量的變化，納入日常監理重要項目。

金管會官員表示，目前櫃買及證交所監視制度，對於是否列注意股票的觀察條件，主要以股價的變化為主，未來打算增列借券賣出量，等於分析異常資訊，多一個項目。

初步規劃可能觀察指標，包括「當日借券賣出量超過過去一段時間借券賣出日均量的一定倍數」，或「當日借券賣出量占過去一段時間交易日均量一定比率以

上」。

依規定，個股若有異常被列為注意股票後，若一段時間內未改善，就會進入處置股票階段，並透過拉長交易撮合時間等作法，提醒投資人注意相關個股，降低投資風險。

金管會上月 26 日召開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後，內部也敲定四個新增規範，將適用所有科技類股。第一個規範是在強制集保部分，強制集保時間從現行一年，拉長到二年；強制集保對象，擴增高階經理人。

其次是要強化承銷商責任，比照對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公司的 F 公司規定，要求上市櫃後，須委託承銷商協助公司進行法令遵循及資訊揭露。公司若有法規疏失，金管會會視個案情況處分承銷商。第三是公司對外發表訊息時，要有專家解讀研發結果與相關影響，讓訊息揭露更加完整。第四是要加強對投資人教育與宣導。

上市櫃公司規範檢討重點



股市監視制度

增列「借券賣出量」變化，作為是否列注意股票的觀察條件



科技股新規範

- 集保時間從一年延長至二年
- 集保對象擴增高階經理人
- 強制公司上市櫃後，須委託承銷商協助公司法令遵循及資訊揭露
- 增列要有專家解讀新藥研發結果及影響等資訊

資料來源：金管會

經濟日報

圖／經濟日報提供